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赤峰柏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东镇
先锋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东镇先锋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巴林左旗林东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左发改字【2025】41号。

4.资金来源：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合同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7 亩，计划建设冷棚 158 座，配套输水管道、
电力线路、砂石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万元壹角壹分

(¥8100000.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王百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乙方): (公章) 赤峰柏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阳光时代广场南恒茂大厦 02035 室

电 话: 0476-84422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赤峰市迎宾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52487801852

